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及 大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前開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修法背景、修法重點及修法效益及委員所提版本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版部分：

一、修法背景：

鑑於現行部分規定之實務運作與關稅法之規定有所不同，且部分裁罰案件，於實際案例發生情輕法重之情況，為期關務案件處理一致性及裁罰規定之衡平性，爰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修正罰鍰下限，符合比例原則

考量部分私運貨物之價值及對社會之危害性較為輕微，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修正罰鍰下限，俾符比例原則。

（二）擴大「情節輕微」減、免罰規定之適用範圍

參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意旨，增訂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規定，並採概括授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凡違反本條例而屬「情節輕微」案件，均有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另為避免重複，配合刪除現行報關業情節輕微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

（三）落實貨物邊境管制

考量私貨及運輸工具之所有人常有不詳或遠在國外而無法查證之國際貿易特性，爰增訂此類應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作為行政罰法第 21 條之特別規定，俾利貨物邊境管制目的之達成。

（四）劃一關務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參照關稅法第 47 條第 2 項內容，增訂自受處分人繳納該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之權益。

三、修法效益：

本次如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可具體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對行政機關及人民均有助益。

貳、委員版部分：

一、有關委員所提本條例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參照關稅法第 20 條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關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此係基於管理目的，定義孰為正常通關程序中之行為義務人；惟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著重於真實違章行為人之處罰，兩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

(二)另查海關實務執行上多有非屬船長或機長違反行為義務之違章案件，倘依修正草案規定，將處罰不應歸責（即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船長或機長，而實際之違章行為人卻可脫免責任，恐怕有失公允，易招民怨。試舉例說明之，非屬船長或機長之人擅用船舶或飛機違反第 27 條規定私運貨物，依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 規定，則將處罰名義上之船長或機長，而非處罰實際為違章行為之管領人（如具有實際管領能力之船員），如此處罰之手段與目的並未有合理關聯，有違處罰之正當性。

(三)基於現行規定於實務執行並無困難，修正草案內容恐反生爭議，爰建議不予修正。

二、有關委員所提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依 委員所擬予以修正為「受處分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部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8 分鐘為原則，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整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本席要請教張部長的部分，本席並沒有預設立場，但是您身為財政部長，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應在國會明確的回應，部長在去年年底的民調只有 8%，有 6 成的民眾不認識部長，那時候部長說大家都很努力，所以我也很努力，如果不認識我而沒有印象的話，就請大家多看電視跟報紙，但是看電視跟報紙，對部長的模糊印象可能更嚴重，不曉得部長真正的政策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指民調說不認識我這件事，記者問我時的回應，因為我認為報紙登載很多我的部分，不認識我，可能是這些人沒有看報紙，但是那時候剛上任半年。

許委員添財：那麼現在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認識的人應該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有民調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民調，但是我外出時能夠感覺出來，我現在戴帽子都有人認識。

許委員添財：政治人物怎麼可以不重視民調，當然要重視啊！

張部長盛和：是的。

許委員添財：只是部長重視以後，部長的態度與觀念是怎麼樣？不能夠不重視啊！民調是民意顯示的一種，當然不見得完全是那麼的精確。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問題來了，江揆說要打破很悶的經濟，因為他深刻體會到臺灣經濟一直處於困境無法突破，用一個字形容業界跟人民的感受就是「悶」，如果人民對你的滿意度，沒有提高的話，院長的「悶」，當然就會反映到對閣員的要求上，工商協進會在昨天早餐會報裡面，把財經閣員分成兩邊，一邊是您跟陳主任委員裕璋，一邊是經建會管主任委員中閔跟薛琦，他還指名道姓說你跟陳主任委員欺負江宜樺對財經外行，他說工商大老在工商協進會「很有誠意」地提出金改十二項建言，而政府部門的回答卻是雞同鴨講，他指名部長與金管會主任委員，企業家說江揆的阻力跟助力分成兩邊，顯然你被企業界工商大老認為是江揆要拚經濟的阻力，部長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的，根據媒體這是某一位工商大老的看法，用「欺負」兩個字實在是有點太重了，事實上，我們對長官一向都非常尊敬，我們當公務員這麼久的人，絕對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一刀兩刃耶！他說欺負江宜樺對財經外行。

張部長盛和：那是他個人的言詞。

許委員添財：他指責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張部長欺負江院長，為什麼欺負他呢？是欺負他對財經外行，所以他指責你們兩位，也批評了江院長不懂財經，以部長這段期間的互動，部長認為江院長懂財經嗎？

張部長盛和：我非常尊敬他。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他懂財經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當了院長，他管這麼多，他不一定要懂財經、社福、原能、國防，但是他統合做決策很有果斷力。

許委員添財：他很有果斷力？

張部長盛和：是，重點抓得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他現在所抓的重點，所做的果斷，會不會影響部長的主張、立場、見解？

張部長盛和：我們目前很有團隊精神，都很一致。

許委員添財：所以部長跟江院長配合得很好？

張部長盛和：非常好。

許委員添財：沒有工商大老所講的？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是他的阻力？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這樣澄清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對江院長提到臺灣的經濟「悶」，本席用另外一個字來形容是「偷」，有薪水領的人偷懶，有工程做的人偷工，失業沒有薪水領的飢民起盜心，把持不住時就變成偷竊，因為偷懶、偷工，所以變成貪腐的行政體制。

工商界也說改革不力是因為官僚，偷就是官僚最好的形容，不做不錯，要做也是儘量的拖延，因為他很偷懶，所以大家都悶，這個「偷」字是不是比「悶」字還來得貼切，部長的想法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所謂的「偷工、偷料、偷懶」，其實我想是守法的觀念，如果國人都能夠守法，也就是江院長提的富而好禮，有進退應對的守法禮節，大家就不會去偷工、偷料、偷懶。

許委員添財：監察院對你採取了糾正，部長報告一下，是糾正你哪個案件？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決策的時機，思慮不周。

許委員添財：部長的回應呢？

張部長盛和：我是 6 月 4 日接續上來的，那時候提出來是 4 月，我是延續性的去執行這個政策，對監察院的意見，我們尊重。

許委員添財：尊重？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報載部長說 no comment？

張部長盛和：no comment 就是尊重。

許委員添財：no comment 就是尊重？

張部長盛和：不，媒體要我評論那個意見，我說我沒有評論。

許委員添財：不予置評是尊重？

張部長盛和：是，我對裡面那個內容沒有意見。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們的檢討，有必要改進的時候，無則嘉勉，有則改進，是要懇切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一直講尊重，記者問我對證所稅造成一些稅收損失的意見，我說 no comment。

許委員添財：英語到臺灣連意義都會改變，no comment 應該是不予置評，怎麼會是尊重呢？

張部長盛和：我有講尊重，記者要我對監察院的意見提出看法，我說我沒有評論。

許委員添財：是假尊重，不是真的尊重？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尊重。

許委員添財：監察院的糾正，部長竟然會說 no comment，這不是很嚴重嗎？

張部長盛和：我講尊重。

許委員添財：所以監察院沒有用啊！監察院長跟監察委員都是你們同夥的，都是總統派的，你們都

是一家人，他們負責監督、監察行政作為，但是就你們的立場、制度上的安排，你們認為他的功能不需要尊重，所以 no comment，其實糾正很嚴重耶！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糾正文。

許委員添財：部長怎麼會說 no comment 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他們的意思，是要我對監察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利用這個機會改一下嘛！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監察委員很認真蒐集、調查、研究後提出糾正，部長竟然說 no comment？

張部長盛和：我一直都講尊重，他們是要我對裡面的意見提出評論，我說沒有評論。

許委員添財：收到糾正文以後，部長要怎麼尊重？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根據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在兩個月內提出報告。

許委員添財：提出報告？

張部長盛和：是，就裡面提出的內容。

許委員添財：報告的結果，還是尊重？

張部長盛和：要看裡面的內容是什麼，因為我還沒有看到糾正文，現在都是媒體披露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為什麼人民會悶？就是人民的感受與瞭解，跟官方完全不一樣，部長說是股市不規則的一些因素造成的，股市的專家說是補充保費、證所稅，也有專業人士說是前院長陳冲以前訂定讓外資借券的體制性安排與政策性作為導致股市永遠翻不了身，因為有清楚明確的預期心理，8,500 點就要課，大家都知道臺灣的股市，怎麼會上 8,500 點呢？因為不是靠指數高在賺錢，是靠指數的變動在賺錢，大家都懂這個，只有你不懂，有關監察院的糾正，部長沒有看到糾正文，本席也沒有看到糾正文，但那是可以想像的，一定相當專業，而且一定符合業界專業跟人民的理解。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說 no comment 的這種態度不對，本席今天花這麼多的時間希望部長能夠澄清一下，結果部長還是硬拗。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硬拗，我們收到糾正文以後，一定會認真的看糾正文。

許委員添財：然後要檢討偷。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會認真的對糾正文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請問張部長認為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民主國家中，你看到有幾個國家設有監察院？

張部長盛和：五權憲法是國父孫中山先生的獨特創見。

吳委員秉叡：請問其他民主國家的監察權藏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應該在立法部門。

吳委員秉叡：就是在國會。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大法官會議曾經解釋，當然那個解釋後來他們也付出了慘痛的代價，他曾經把立法院、監察院跟國民大會共同解釋為台灣的國會。此一解釋當然是指別的國家國會行使的權力，在台灣的這部中華民國憲法中被分割成三部分，其中監察權是國會很重要的一個權力，彈劾、糾舉本來是立法委員認為政務官在國會中答詢或執行職務時有不符合政務官的風格時，立法委員可以提出彈劾跟糾舉，在別的民主國家的國會是如此。我這裡所稱的「立法委員」是指國會議員之意。在其他民主國家是由國會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所謂「糾正」是針對機關而非針對政務官個人。這次監察院對證所稅一案提出糾正的原因，根據媒體報導，監察院認為財政部推動證所稅政策之時機不對、推動方法粗糙，引起非常多不良的後果。剛才許委員認為你的態度不正確，其實我認為你對憲政原理還不夠瞭解，我在此處提醒你。糾正是針對機關，糾正案表示國會對行政機關有意見，國會為何可以對機關有意見？在其他的國家，國會是代表人民行使主權，因為所有的民主國家都假想所謂的「國民主權論」，跟古時帝制所根據的「君權神授論」不同。古時誰能當皇帝？所以要假借皇帝是「天子」，上天之子，他的權柄來自上天，所以他可以行使統治權。現代已無這種想法，除宗教國家外，凡是民主國家都虛擬一個「國民主權論」並被大家共同肯定，所謂「國民主權論」就是國家的統治權來自全體人民，組成政府的人必須跟國民簽訂契約，契約就是國家的憲法，憲法條文就是國家跟人民之間的契約。國會代表從何而來？由人民投票選出來。人民把統治權之行使授權給民意代表，所以國會議員在國會問政是代表國民主權對行政機關行使質詢、監督之權，這就何以行政官員必須尊敬國會議員的原因。立法委員的權力非來自他個人，而來自他背後所代表的意義，也就是代表國家的人民行使國家的主權、統治權，所以行政機關才需要對立法機關負責。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我先把憲政原理向你解釋清楚，這就是所謂的「國民主權」。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照理講，彈劾、糾舉，甚至糾正的權力應該都屬於被賦予代表國民行使主權的國會，不過，我們因為制度之設計，很可惜您剛才很尊敬的那位孫逸仙博士是讀醫學的，不是讀法政的，所以他有很多美好的想像，但是跟現實政治層面的操作不符，結果你看台灣的監察院是什麼樣子？監察委員由國會議員同意任命，國會議員若本於自己的良知投票決定同意與否也不要緊，現在都是政黨提名之後，政黨黨鞭一揮，所有的執政黨籍國會議員就必須支持，反對黨就必須反對，變成政黨剽竊了國民主權，變成政黨在行使國民主權，這在民主政治上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謬誤。制度設計錯誤，監察委員及監察院正副院長經過總統提名、由國會多數黨同意後任命，然後在媒體上講那些「阿里不達」的話，講到連大家對他們都沒有信心。他們因為沒有

直接面對民意，不是民意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所以在制度的運作上有很多的缺失。台灣的確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目前的憲政結構，就我們讀法律的人來講，國家行使治權的統治機關亂七八糟，也無法好好地監督。照理講，若行政官員在國會殿堂答詢時被認為敷衍或不誠實，在其他的民主國家就會被國會提出彈劾及糾舉，因為台灣的立法院沒有這樣的權力，國會應有的權力被閹割，被分給監察院，所以坦白講，有人形容立法委員是「狗吠火車」，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講，我們要尊敬整體人類智慧結晶衍生的這一套政治制度，它是有所來源的。

回到剛才的議題，這次監察院糾正的是行政院及財政部用這樣魯莽的方式推動證交所稅制度，使我國受到很大的損失，無論是民心或是實質的經濟損失。去年的證交稅短徵 550 億元，這是事實，所以我認為財政部應該虛心接受這個糾正，你的具體回應應該是「我們以後推出政策要更周延、更溝通，要跟國民之間的多數民意取得更大的共識。」，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才是正面的。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不過，我現在講的不僅僅財政部，其實現在的中央政府，無論是總統府或行政院，在推動各方面的政策時都不進行溝通。比如核四續建案，民意 70%是反對的，行政院也不溝通，自己閉門對自己的民意代表開一些說明會，這樣就能取得國民的諒解嗎？第二，各種年金的制度改革，連被改革的對象，包括公務人員代表都認為政府沒有溝通。法院開庭時在辯論終結之前都還要問被告最後還有什麼陳述，結果行政院要推出年金改革案，無論是勞工、軍人、教育人員或是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都不跟公務人員溝通。現在這個政府不是「悶」，而是非常自以為是，自認不必把自己的政策跟別人互相應證討論。我常常在此處演講時提到民意代表要代表民意，要代表民意就必須跟民意在一起才能知道民意是什麼，如果一個民意代表平常不跟民眾接觸，坐在辦公桌自己幻想，讀兩本書就決定政策，他可以當學者，但他不能當民意代表，因為他無法代表民意，他只能代表自己。我想民主政治真正的精髓就是溝通、透明、監督、制衡，這些都是老生常談，其實是政治學的 ABC，可是很多問題就在於政治人物根本不遵守大原則，所以你看到現在的政府機關是這樣處理的。

回歸今天的議程，今天的議題大家基本上是支持的，可是我還是要問你一些問題。目前統計資料只能看到民國 100 年，請問 99 年、100 年的走私金額為何突然大幅下降，從六億多降到兩億多、一億多？是財政部很厲害，讓走私的金額下降了嗎？這兩年走私的案件數量並未減少，但金額卻大幅下降，請問理由何在，能否請部長說明？是因為現在經濟不好，所以連走私案件的規模都縮小了嗎？還是有其他原因？為什麼查獲的走私案件數量跟以往差不多，但金額卻減少很多，能否說明理由？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數字部分我沒有研究，能否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9 及 100 年的金額有下降……

吳委員秉叡：民國 96 年查獲的走私金額是六億多，97 年則是五億多，到了 98 年突然降成兩億多

，99 年是一億八千多萬，到了民國 100 年賸一億四千多萬。

王署長亮：每年的情況會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查獲金額部分，其趨勢是明顯快速下降，可是查獲的走私件數並未大量減少。

王署長亮：件數雖然沒有減少，但是每個案子的金額、價值不一樣。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我的問題所在，我在詢問時拜託你認真聽，你剛才所講的話就是我之前所陳述的。查獲的走私金額從 96 年的六億多降到 100 年賸下一億四千萬，逐年下降，但查獲的走私案件數量並未有多大的變動，金額為何卻大幅下降？因時間將屆，請事後再說明。

第二，中國的農產品走私的情況相當猖狂，連歐洲都無法倖免，瑞典的國家檢察官對兩名歐盟走私價值 1,000 萬歐元中國大蒜的英國公民發出國際通緝令。連歐盟中國的農產品走私都這麼嚴重，台灣呢？結果每一年你們對中國農產品走私來台的查獲件數只有 3 件到 50 件，不到一、兩百件，件數實在太低，令人懷疑你們這方面不夠努力。署長現在不必回答，請事後給我書面答復。中國現在號稱「大國崛起」，結果大陸旅客在全世界，包括香港、澳洲、東南亞、台灣大肆搶購奶粉，一個崛起中的大國生產的奶粉連自己的國人都不敢喝，他們的民眾要到別的地方搶購奶粉給嬰兒喝，你對他們的食品安全會有信心嗎？邊境的查緝走私其實是保護台灣國民的身體健康，希望財政部跟海關能夠加油，好不好？謝謝。

王署長亮：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報紙刊登一則新聞，內容是監察院痛批證所稅決策錯誤，糾正行政院跟財政部，監察院認為證所稅政府決策的時機思慮不周延導致股市大量市值蒸發。針對此事，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監察院的糾正文全文我尚未看到，因為我們尚未收到，監察院昨天傍晚才發布，其內容我是從媒體的報導中看到的。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監察院的糾正文中提到「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實際上證交稅去年短收了 550 億元，股市市值更無端地蒸發了 2.2 兆元，資金鉅額外流四百多億，這些是監察院糾正文中的主要內容。對於監察院此舉，你會不會認為監察院管太多？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監察院有其職掌，我們都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充分尊重？

張部長盛和：對，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你要不要利用這次機會，就監察院對財政部的誤解進行澄清？你需不需要做個澄清、說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主要是我現在尚未看到糾正文，如果我現在就媒體報導的內容加以回應，我擔心失之偏頗。我們看到糾正文之後，兩個月內我們會提出報告。

林委員德福：我剛才提出的那幾點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包括證交稅短收了 550 億元，市值無端蒸發

了 2.2 兆元，資金外流等等，這些都是可統計的數據，甚至大法官還特別解釋證所稅當中已隱含證交稅之內容，這些都是監察院的糾正文中所舉出的實證。針對這幾點，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證交稅稅收的短徵是一個事實，減少 550 億元是事實。

林委員德福：市值蒸發也是事實。

張部長盛和：至於其原因，過去委員在此也問過很多，當然證所稅之推動絕對是原因之一。

林委員德福：在證所稅尚未實施之前，幾乎成交值都是一千兩百多億以上，但是證所稅案一推出後，連續 9 個月，股市成交值平均都低於 900 億元，這也是做過統計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所以證所稅實施以後對股市有沒有影響？股市確確實實受到衝擊與影響，不然監察院不會痛批證所稅決策錯誤，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如果你是有擔當的部長，應該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你個人的想法以及未來作法的藍圖，我認為這才是部長應該做的。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我們收到糾正文後一定會遵照委員的意見，看看糾正文的內容為何，我們再做適度的回應。

林委員德福：講實話，這段時間的狀況，我相信部長心知肚明，股市的情況真的是一灘死水。股市是經濟的櫥窗，股民真的是唉唉叫，因為本席參加財政委員會，經常有股民會到本席的服務處抱怨，走在路上只要碰到民眾，民眾也都會反映。現在的情況變成證所稅收不到，證交稅金額也減少，甚至股利所得還要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你等於把股民當成提款機，所以股民不能接受。在我看來，此一政策就是捨本逐末，該收的稅收不到，又造成股市市值大減，為何落差會那麼大。這一點你們要好好地檢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請部長要面對現實。另外請教部長，工商協進會理事長駱錦明說對於台新銀跟彰銀合併一事，財政部從拒絕到樂觀其成，財政部態度之轉變很重要，請問財政部的態度是否真的有變？請部長藉此機會說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昨天我們已經發出新聞稿，說明這是錯誤的解讀。

林委員德福：錯誤的解讀？

張部長盛和：是。昨天我在會場上回應了三點：第一點，當年台新金注資彰化銀行，財政部承諾的是給它經營權，並未承諾要併給誰或合併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彰化銀行即使要跟其他銀行整併，我們也會從整體國家利益的立場來考量，兼顧客戶、員工跟股東的權益，我們會審慎考量，不會「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第三點，選對象時一定要考慮公司治理是否良好，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我就做以上三點說明。接著陳主委回應整體的金融整併，他說他尊重市場機制、樂觀其成，或許因為我們二人接著講話，所以主席就把陳主委所說的「樂觀其成」跟我所說的連在一起。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

張部長盛和：是錯誤的解讀，所以我們已經發出澄清的新聞稿。

林委員德福：好。再請教部長，前行政院長陳冲說現在看整個金融整併偏重於規模與方便，但綜效與互補才是推動整併最基本的考量，之後再討論規模擴大與併購的方便性，對陳院長所言，請問部長認為有無道理？

張部長盛和：非常有道理，因為大家以為整併的規模越大越好，事實上中央銀行有一篇報告指出並非規模越大越好。第二，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公股銀行，向委員報告，全國 34 家銀行中公股才占 8 家，市占率只有將近百分之五十五，其他 26 家銀行的市占率也才百分之四十幾而已，所以銀行過多的現象是在於民營部分。

林委員德福：三商銀以及台新、彰銀之間，公公併、民公併或者公民併的方式，你認為到底能不能夠達到全贏的局面？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那兩個原則之下，看看有沒有綜效、互補，以及對方的公司是不是治理良好、財務結構健全，這一點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我舉一個例子，合庫以前在陳冲當董事長的時候，每年的盈餘至少一百億以上，績效很好，但是這段時間的落差很大，只剩七十幾億，甚至現在合庫還開設了證券的業務。每一家很爛、很差的銀行也幾乎都有百億以上的績效，為什麼合庫有那麼多分行，績效卻只有七十幾億，你也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當年合庫是因為併了農民銀行，它裡面的結構在做調整，而兩年前才成立合庫金控，所以也成立了一些子公司，當然他們的經營是有待改善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合庫的績效好嗎？

張部長盛和：還有待改善。

林委員德福：績效極差。

張部長盛和：有進步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今年他們要是沒有把營運的成績拉上來，我認為你可以考慮把董事長、總經理一併撤換，因為過去人家經營的績效這麼好，後來換他們經營時績效卻這麼差，對不對？我認為公股銀行就是要以績效來決定到底要不要讓他們連任，不能說績效已經很差了，還讓他們繼續這樣做下去，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要好好去做考量。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納入考量，謝謝。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再請教你，現在國有土地標售設限，政府採取比較活化運用的操作方式，第一就是都市更新，要以地換物，第二是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以目前政府對土地政策的管制狀況，你認為在推動都更方面會不會受到很大的牽制？

張部長盛和：當然都更是一回事，我們國有土地的管理只是跟都更結合而已。

林委員德福：周署長你也過來好不好？請部長繼續。

張部長盛和：國有土地的管理也可以跟都更結合，但國有土地的活化基本上就是設定地上權，或者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如果有都更的機會，我們當然也會參與。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跟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但講實在話，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極差、嗷嗷待哺啊！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用引進民間資金的方式，地方政府要運用地方在地的特色一起來合作開發，目前有幾個案子都很成功，像林口商圈、臺中的電影文化城，有幾個地方都合作得很好。

林委員德福：前幾天本席特別跟部長提了一下，現在有很多國有土地都在大馬路邊，但它的地目是田地，其實這些土地都可以做為商業利用，你們只要把地目變更一下，照樣租給原承租人，就可以把整個租金最起碼調到五倍、十倍。我認為這個很重要，要能夠創造三贏，第一個是提升經濟，第二個是增加就業機會，第三個是國家也多了很多的租金收入。你們可以把租金提高為五倍到十倍，不要讓大馬路邊土地的地目還一樣是田地，在那邊種田，其實它可以做為商業利用。你認為這部分需不需要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委員給我資料以後，我回去就找國產署和張次長研究一下，看看這個部分要怎麼進行。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時間內給本席一個答復。

張部長盛和：好。

林委員德福：那些在大馬路邊的土地，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讓它的地目維持田地呢？只要變更地目，你們就可以多增加五倍、十倍，甚至於二十倍的租金，所以我認為這是創造三贏的方式，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研究之後有結果的話，我們就會立刻答復委員。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禮拜國安基金例行性開會，後來決定沒有必要再進場，可是當初做決定的時候還沒有發生波士頓爆炸案，國際金價也沒有暴跌，所以國際情勢不像現在這麼險峻，但我們看到這兩天整個國際情勢動盪的情況非常嚴重。我剛才看了一下臺灣的股市，非常勉強維持平盤，呈現微跌，我想其中政府一定花了相當的心力，但同時成交量也非常少，只有一百多億。面臨這個禮拜新的國際情勢這麼險峻的情況，你認為國安基金有沒有召開臨時會議的必要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基金進場有一定的條件，一定是有些外在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到人民而喪失信心的時候，目前的股市還維持在七千七、七千八點左右，離進場還有一定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短時間之內沒有召開臨時會議的必要性？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密切注意，其實上個禮拜的國際情勢也很險峻，因為金正恩說 10 日要發射飛彈，所以情勢也非常險峻，但後來經我們評估的結果是認為沒有失序之虞。

盧委員秀燕：不過你們會保持一個高度的彈性，會加以觀察？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高度注意。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兩天整個國際股市的情況很不好，甚至連帶影響到臺灣股市的話，那你們也不排除有這個可能，也就是說會再觀察就對了？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會密切注意。

盧委員秀燕：另外，政府本身的態度也很重要，有時候政府不費一兵一卒就可以讓股市安定下來，即使短時間內國安基金沒有召開臨時性會議的必要性，也並不表示你們沒有其他的工具可以運用，譬如八大行庫的資金、政府的四大基金之類的。財政部是主其事者，在這段時間內，你們會不會保持高度密切的觀察或是處於一個待命的狀態？財政部主要負責操盤的是曾次長，你今天已經過來備詢了，有沒有交代他要特別用心留意一下國際情勢的變化？

張部長盛和：我們每天都非常注意股市的變化，也經常跟金管會聯繫。

盧委員秀燕：今天有特別注意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早就來到這裡，所以今天還沒有。

盧委員秀燕：還沒時間跟曾次長講話？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聯絡。

盧委員秀燕：不過你覺得他會負起自己該負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雖然你剛才提到國安基金還沒有召開臨時性會議的必要性，不過我剛才講到政府有八大行庫的資金，也有四大基金的工具可以運用，這些是不是都有可能處於一個待命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事實上這些都是政府可以運用的工具之一。

盧委員秀燕：所以股市的投資人……

張部長盛和：國安基金是最後一個工具。

盧委員秀燕：所以並不表示其他的工具還沒有必要進場就是了？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另外，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監察院對證所稅的開徵提出了糾正，糾正文裡面提到了幾個具體事實，你剛剛說這些都是事實，不過事實跟修法之間是不是有絕對的連帶性，我想你們財政部應該會有自己的看法，譬如它裡面提到我們的股市市值縮水 2.22 兆元，你認為這跟開徵證所稅有關係嗎？

張部長盛和：它裡面提到的一些量的變化、稅收的變化，當然是事實，但是究其背後的原因，事實上委員非常清楚，去年之內有非常多原因，開徵證所稅當然是原因之一，去年譬如油電……

盧委員秀燕：它是主要的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在 3 月份提出來以後，當然那個時候是主要的原因，一直到 6 月也可以說是主要原因，但是那段期間內也有油電雙漲、歐債危機的問題，接著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陸續有很多原因。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它不是唯一的原因，也不是主要的原因？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到 6 月為止還是主要原因，等到 7 月 20 日立法院臨時會通過立法，大家不安

定的心穩定下來了以後，數據就慢慢上升、回復了。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說，從 3 月開始修法到 6 月份定案以後……

張部長盛和：到 7 月立法通過以後。

盧委員秀燕：只有影響到大概三分之一左右的時程而已？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3 月到 12 月……

張部長盛和：慢慢就淡化了。

盧委員秀燕：只影響到三分之一左右的時程而已，所以如果按照比例算的話，它的影響也只占三分之一，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張部長盛和：不管是指數還是成交量，我看那個趨勢在 6 月以後都慢慢上升了，也就是大家的不確定感就已經減少了。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連帶性沒那麼大？

張部長盛和：7 月以後就慢慢復甦了。

盧委員秀燕：另外，糾正文指出資金外流 154 億美元，相當於新台幣四千五百億元，我換算了一下，等於我國 1.5 倍的國防預算，不論資金是不是被我們的證所稅給嚇走的，你認為這個資金外流的情形與證所稅是否有連帶關係？

張部長盛和：就這一點的關連性，其實若真正要去研究也不容易，因為資金每天進進出出，就算現在沒有證所稅，它也在外流、內流當中，所以要把關連性的因素給拉起來不是這麼容易，它裡面所講的只是那段期間內的一個事實。

盧委員秀燕：剛才所講第一個股市市值的部分，你說有部分連帶性，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大概只占一定的比率。至於資金外流部分，你說根本沒有辦法研究、舉證是不是跟你們開徵證所稅有關係，所以對於監察院糾正的第二個理由，可能你會認為連帶性更小。

第三個，它裡面提到證交稅實徵 432 億，僅達成預算規模的 34%，那你覺得證所稅的開徵跟證交稅只有三分之一這麼低的預算達成率有關係嗎？

張部長盛和：有一定的關係，因為證所稅開徵以後，我前面講過一直到 6 月降到了最低點，我記得 6 月 4 日那時才只有四百三十多億而已，量降下來了，證交稅當然就少了。

盧委員秀燕：在監察院舉出的三個數字裡面，第一個在股市市值部分，你認為有一定的連帶性比例，但不是唯一原因，大概只影響到三分之一的時程；第二個在資金外流的部分，你認為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連帶性；第三個在預算的部分，你認為是有關係的。

張部長盛和：是，老實講，證所稅在這些部分裡面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我只是說如果要把這些全部歸咎於證所稅，那個關連性大概還要再研究，尤其是資金外流是否純粹基於這個因素的部分，因為外資是在全世界操盤的，隨時都會進進出出，不會只看證所稅這個單一的因素。

盧委員秀燕：另外，監察院的這份報告非常有趣，首先，它對部長或任何公務人員都沒有提出什麼彈劾，只對部門做出糾正而已，那就表示沒有任何人會受到處罰，也沒有任何政務官需要負責

任，你們只要回文說明自己的看法就好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去瞭解，我瞭解了一下，監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糾正文送來了以後，兩個月內要做適當的回應。

盧委員秀燕：那部長也不會因為這份糾正文而對同仁做任何處罰或是要他們負責，不會吧？

張部長盛和：它講的是決策，同仁不是決策者。

盧委員秀燕：當然它裡面也特別提到你，因為這個決策不是你任內所做的，所以跟你沒關係，由於前任的劉部長已經下台了，所以也沒有約談的必要，對於財政部可以說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不過，我們可以從各個面向來看這個糾正文，有些人認為監察院是隻紙老虎，就這樣高高拿起，輕輕放下而已，但也有人認為監察院的這個說法還算明理，既跟你沒關係，劉部長也只是代罪羔羊，雖然身為部會首長，其實都不是真正決策的人，監察院的這份糾正文講的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不便評論。

盧委員秀燕：你的答復有進步，你知道嗎？前一陣子我先生就一再叮嚀我，叫我質詢你時一定要高高拿起，輕輕放下。他說有的部會首長很不會做事，但是很會答詢，每次答起話來都用各種拖延或模稜兩可的話語，讓你不著邊際地問不到東西，他說這些人不會做事，但是很會答詢。但是，張部長是個虔誠的基督徒，很會做事，但很不會答詢，每次問你，你都很老實答復，但我們這個社會常常是這樣，結果變成老實答復、表示意見、很誠懇地面對委員質詢的人會受過、受到批評。我覺得你今天的答詢有一點點進步，但是我先生一再交代我，他說我用心質詢，叫部長老實回答，結果常常害到了部長，其實我的角色也很為難，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必須善盡監督跟質詢的責任。我們兩人各有角色，不過我個人還是期待你能夠秉持一個基督徒的精神，真實答復、勇於面對，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政務官所應該承擔的事情，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討論海關緝私條例，在開始講之前，我要說對於剛剛盧委員秀燕最後的期許，其實我的感觸也滿深的，我也同樣給部長鼓勵，雖然過往我們之間的詢答有很多不愉快，但這一些都是為了臺灣，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勇於面對今天所碰到的問題，如果真有不對的地方就改，如果是我質詢錯了的話，也希望部長能夠指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今天我們談海關緝私條例，所以我只針對這個條例來問，我有十大問題要請教部長。但是，我知道關於這個程序，尤其是法律的規定方面，不見得是部長的專長，我也大概看了一下大法官解釋，財政部被認定違憲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這是相當高的一個比例，所以我在詢答之前會先跟部長分享一下相關的法律規定，做為你後面回答時思考的依據。

今天最主要的部分在於，針對第四十五條之二，按照以前行政罰法的規定，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可是這一次我們修法之後就會針對物來處罰。在臺灣的行政法上面來講，它是相當大的一個改革，因為原來的規定只有行政處分跟一般處分，並沒有對物處分的規定。但是，在國際間就有，美國有所謂的行政沒收，可以對物做沒收處分，不過在整個程序上，美國也有他們的問題存在，大概從 1978 年開始，因為有這樣的規定，導致發生很多行政機關濫用權力、侵害人民財產權的事實，因而產生爭議。所以，在美國法治發展的過程當中，對於物的沒收有幾個很重要的程序，第一個，要有適當可行的通知方式；第二個，任何利害關係人都可以主張權利，因為是對物進行沒收，而不是對人。如果沒有踐行通知的程序，在美國的法律制度之下可以撤銷沒收處分。

在跟部長分享了法律基礎之後，現在就要回到今天我們對於海關緝私條例所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當初我們之所以會把第四十五條之二加進去，最主要的原因一定是由於發生了不知道所有人是誰，以致按照現行法難以處分的一個情況。請問一下這些案件到底有多少，是不是多到了今天我們必須要承擔而去修法的一個地步？我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因為按照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生存權、財產權，這一些權利都應該受到保障，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六六三號也指出，當人民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的時候，他可以循國家所設的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今天會讓財政部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二，請問這些案件的數量到底有多少？

其次，這些被沒入貨物的價值到底是多少，少了對物沒入，財政部會減少多少稅收損失？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法學專家，有關量的部分，等一下請王署長答復。在實務執行上，發現海上丟包經常沒有人會承認，被抓到的走私物品也沒有人承認，就變成沒有辦法處理。

李委員貴敏：今天處理的東西如果沒有侵害人民財產權的話也沒有問題，以單純的海上丟包為例，這麼多案件的價值如何，如果價值很高會影響國家的財政稅收，就可能需要取一個平衡點，這些東西到底增加了多少行政成本，是這些原因引發你們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二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請國庫署王署長向委員說明量與質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無主貨的案件還不少。

李委員貴敏：價值是多少？

王署長亮：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他的價值嗎？如果現在沒有資料，會後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王署長亮：可以。

李委員貴敏：稅收減損的部分也是會後提供嗎？

王署長亮：通常這些都是價值不太高的東西。

李委員貴敏：沒有第四十五條之二會否導致你們的稅收減損？本席要評估你們有沒有訂定這個規定去侵害人民財產權的必要性，財政部有沒有減少稅收？即使你們沒有資料或是沒有做分析評估，有資料要提供給本席，如果沒有的話，也要讓本席知道。

王署長亮：是。

李委員貴敏：方才提到美國有類似的制度，可是他們吵了幾十年最大的一個問題是要怎麼樣避免濫用這個權力，請問財政部有相對配套措施來避免濫用這樣的權力嗎？你們有考慮、沒有考慮，還是會後會考慮？

張部長盛和：避免濫用在法律制度上是沒有，但是，我們有針對同仁進行法治觀念的訓練。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個會增加很多的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有其成本，屆時本席會再做比較。

再者，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海關處理的緝私案件應製作成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現行法沒有第四十五條之二，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將現行法第四十六條後半部刪除確有其必要。你們增加第四十五條之二即採美國的對物處分，不是對人，就是沒有對受處分人的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不特定的送達，因為不知道誰是受處分人，這是對物的，所以可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者新聞紙代替之，請問第四十六條規定對物的處分要送達的是哪個受處分人？

王署長亮：這個我們在公告欄有公告。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們的法條不是這樣寫，就是你們實際的做法跟法條不一致，你們的修正理由是，處分書之送達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席告訴你們，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是，可以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者新聞紙代替之。可是第四十六條限制在送達受處分人，沒有修正之前是對的，因為有受處分人，可是你們現在修法是對物，因為你們不知道所有人是誰，請問這要怎麼處分？

另外一個也很嚴重的問題是，這次要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八條，其實修正一條條文的影響層面很大，不只是那一條條文而已，原來第四十八條規定，受處分人對於海關的復查決定如果有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可是如果案件是針對物的話就沒有受處分人。假設署長要把運輸工具的船長當成受處分人，或是把走私的人當成受處分對象的話，還是有問題，因為依據訴願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可以提起訴願的不只是受處分人，還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受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所以，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跟剛才講的不一樣，這也侵害到利害關係人的訴願權。將來如果財政部聲請大法官釋憲，你們又多了一個違憲的案子。

最後，海關緝私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沒入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納稅購回沒入物品，請問什麼叫做處分確定，是你們通知了就叫處分確定？還是打官司？

王署長亮：到行政法院打官司。

李委員貴敏：誰去打官司的前提會有通知跟公告，就算到行政法院官司確定之後，受處分人納稅如果是船舶所有人，方才本席以走私為例，因為不知道受處分是誰，那個人卻可以購買沒入的物

品，按照方才所舉的例子，那個物品的所有權人是利害關係人，按照美國法律規定他可以提出主張，請問你們這部分要怎麼主張？

還有，你們要怎麼處分沒入之物？你們沒收的東西不能拍賣或做任何事情，只能堆積在倉庫裡面，等到行政處分確定之後，再等他來跟你購回沒入之物品嗎？這樣的做法合乎行政效率以及政府財政困難的行政成本嗎？請部長做說明。

張部長盛和：因為時間很有限，委員這十個問題有很多是在執行面，我請王署長帶同仁去跟委員請益，好嗎？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這不是只有執行面的問題，依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或訴訟的權利，財政部規定的法律如果違憲就會無效。本席提醒部長。我們針對財政部關於稅部分所做的統計是，你們違憲的機率高達 35% 以上，其他部分還沒有統計，這個違憲比率非常高，希望部長在修法時務必要深思。謝謝。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李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昨天媒體報導監察院針對證所稅案，對行政院和財政部提出糾正，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當時的決策者已經不在位，部長也是臨危受命倉促上任，因此，他們以糾正方式表達對此政策的疑慮與不滿。請部長談一下，對於這個糾正案，財政部和行政院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看到糾正文，至於媒體披露的那幾點，我們完全尊重。

孫委員大千：部長也了解這是五權分立的制度，雖然這幾年大家都不怎麼重視五權裡的監察權，可是好歹監察院與行政院是五院的兩大重要單位，監察院對行政院做出糾正，又是這麼重大的政策，行政院不可能完全沒有意見與說法，這是嚴重藐視監察院。

張部長盛和：不，因為大家都還沒收到糾正文，不會沒有意見，根據監察法規定，兩個月內要提出意見。

孫委員大千：根據五權體制的運作，如果監察院針對行政院提出糾正，行政院的說明沒有被接受，也對監察院的糾正內容置之不理，接下來會怎麼發展？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應該不會置之不理，應該會提出報告。

孫委員大千：除了報告之外，行政院會不會考慮針對證所稅政策做出調整？

張部長盛和：這點我還不能跟委員預先報告。

孫委員大千：對於證所稅，我們利用這個場合也溝通很多次了，當然，我了解部長也很無奈，當時您接這個位子時，這個政策已經成形，所以你只有貫徹，只有執行，接下來你也只能讓它上路。但在很多詢答與說明的過程中，財政部有財政部的說法，對於去年財經狀況也有一些解釋。可是，根據媒體披露的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然對財政部當時的說法傾向不接受。我特別提出幾點，部長可能也都有看到，他們認為，去年股市市值縮水 2.22 兆，資金外流 154 億美元，去年

證交稅因此大幅短收 550 億元，在監察院的調查內容裡顯然將這些帳都算在證所稅，這和當時財政部及行政院的说法有很大落差。行政院也提了很多解釋，包括去年經濟情況不好，以及歐洲風暴等，如果監察院提出這樣的數據與說法，財政部還會堅持對去年財經狀況不良所做出的解釋嗎？

張部長盛和：這一定要把原因找出來，監察院這些數字是事實，但是，造成的原因要詳細研究。裡面也沒有提到原因，只有講到證所稅，但證所稅其實只是原因之一而已，其他原因也有。

孫委員大千：我記得在這個台上，就教部長很多次，當時部長的答案都推到歐債，你們說是因為歐洲的狀況，導致台股受到影響。但在這份報告中也提到，他們針對你們的說明提出研究，去年 1 月到 3 月在證所稅議題開始之前，4 月到 7 月是證所稅最紛擾的期間，他們做了全面比較，以日均成交值比較，美國是-2.41，中國是-11.11，日本去年算很糟了，是-15.59，韓國是-24.4，香港是-18.19，你可以解釋為這些國家當時的問題是自己的經濟狀況不好，或者受到歐洲影響，可是，臺灣是-37.27。臺灣去年國內經濟狀況並沒有比美國差，也沒有比日本差，我們同樣都受到歐債風暴的影響，甚至因為臺灣全球化的程度沒有像美國、日本這麼高，所以，理論上來說，我們就算受到歐債衝擊，也不至於這麼直接，但是，臺灣在這個比較過程中，台股是-37.27。也就是說，監察院用了很科學的比較方式提出，因為證所稅這個政策造成台股很大的衝擊，這比財政部一再跟我們說明是歐債、美國、全球不景氣的原因，看起來可信度高得多。

張部長盛和：這是比較期間的問題，我們看的期間數字好像沒有到 37，大概是 28 左右，其他香港、中國大陸等在同期間，就是歐債前後……

孫委員大千：部長，就算是 28，也是我剛才所講的國家裡最高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將那些國家的期間也拉回來。

孫委員大千：第二，部長還記得當時我跟您就教的，去年因為證所稅，所以資金嚴重外流，行政院打死不承認這件事，強調沒有這件事，資金沒有外流得很嚴重，也沒有資金外逃的情況發生。可是，監察院的報告也提出，證所稅的立法導致資金外流，去年我國居民對外證券投資，第二季淨流出 82.1 億美元，第三季更高，是 172.1 億美元，創歷年單季淨流出最高紀錄，去年全年淨流出高達 453.6 億美元。這些數據可能是一般民眾與媒體無法看到的，立法院也不見得能夠全盤掌握，但這幾位監察委員很認真調查，比對所有數據所做出的報告，證明證所稅的確造成資金外逃，而且不是 10 億、20 億的外逃，是上百億美金的資金外逃。

所以，今天在這個場合我要特別跟部長報告，監委講的並沒有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從有中華民國政府到現在，各種大貪官、小貪官及大小弊案，有哪個案子可以讓國家損失 550 億？哪個貪官可以貪走國家 550 億？去年資金外流、去年證所稅短收、去年股市市值蒸發 2.22 兆，這些數據都讓人瞠目結舌。我要特別拜託部長，當監察院做出這樣的糾正案，留了很大情面給財政部，也留了很大情面給行政院。基於五權體制的運作，我要拜託行政院對監察院至少要有一定的尊重。也許當時立法委員所講的是狗吠火車，我們礙於黨紀及各種人情的壓力，沒有辦法不支持這個政策，但我一再在這個臺上跟您反映過，我支持這個政策支持得很心虛

，也支持得很難過。這個政策已經開始上路，部長也提過，只要政策開始上路，可以逐步修正、逐步調整，證所稅已經有了，要如何讓它變好，且在執行過程中儘量減少傷害，將過去已經造成的傷害做一些彌補，我要特別拜託部長，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能夠正面調整？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收到監察院糾正文之後，對於裡面很多數據，我們一定要詳細研究，可以接受的我們一定要虛心接受。

孫委員大千：他們的數據應該是夠科學，其他問題我也都問過您，在這個臺上，除了您之外，還有很多行政院的長官用了各式各樣的解釋，當時我也說過，一個狀況變成各自解釋、各自論述的情況。但是，這些監察委員用了很科學的比較，得到完整數據，而這些數據看起來，顯然證所稅對臺灣去年的經濟狀況不是沒有衝擊，對資金外流不是沒有影響，而且資金外流絕對不是只有一點點，絕對不是去年我在這個臺上一再詢問所得到的答案—不至於影響太大，那是正常的資金外流，顯然不是如此。資金要回來並不容易，已經走的又未必會回來，相信部長完全了解，尤其部長在財政部這麼久，看到這個數據，相信部長內心也很心疼，這 550 億如果收進來，國家可以做太多事了。拜託財政部，這已經不是考慮面子問題的時候了，我覺得要做一些實質上的考慮，如何讓這個狀況能夠改善，財政部可以做很多事情，在這裡拜託部長。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星期一請教部長的問題，工商協進會已經結束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昨天。

薛委員凌：你有參與？

張部長盛和：有。

薛委員凌：是院長率財政部會首長共同參與的。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那是個很好的溝通平台。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受益良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聽到他們的意見，而且我們也有提出回應。

薛委員凌：有沒有受益良多？

張部長盛和：他們都是提意見，並沒有說……

薛委員凌：都是提意見？

張部長盛和：對，意見與建議。

薛委員凌：你對於他們的意見及建言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跟財政部有關的有三點，我也作了適度回應，第一是金控連結稅制，事實上我們已經

解決得差不多了，但要根本解決，還涉及金控法第四十九條的問題，我們在沒有修法的情況下，已解決得差不多了；第二是有關台新銀跟彰銀整併的問題，我們的立場大概一致，就是以整體國家利益為主要考量原則，即使要整併，也要考慮對象，並不是像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一般；第三點跟我們有關的是，……對不起，我一下子想不起來。

薛委員凌：有關的就是你禮拜一所說的，要具體的綜效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要有綜效、互補。

薛委員凌：對於彰銀、台新一事，以前你們的態度是讓它有經營權，並非合併，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現在談的和併，我剛才聽部長講，8 大銀行、公股銀行在台灣市占率有 55% 以上，其他 26 家才分 45% 的市占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既然是這樣，你這個說詞是好的，問題點是，要讓市場更活潑，你有沒有這個想法？

張部長盛和：我對外界一直說 over banking，台灣銀行家數過多，大家一直……

薛委員凌：你要讓市場更活潑。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部長，你可以說你持不合併的原因嗎？對彰銀員工、股東、客戶的權益好還是不好？這對國家、財政部的利益是好還是不好？你總要說清楚嘛。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們在以前的記者會、新聞稿都說得很清楚了，因為彰銀是百年老店，資產有 1.7 兆，很豐厚。

薛委員凌：我們不管它資產重估不重估，那是另一回事，我考量的是，因為我們的 BASS 不夠，世界的市占率排不上去，當然彭淮南有講一句話，說不是大就是好，我請教部長，你不要的原因是不是台新銀行的 EPS 不好？還是台新經營的績效 ROA 不好？你總是要說清楚嘛。

張部長盛和：是。這是金管會的權責，對台新銀行的監理他們很清楚，事實上……

薛委員凌：財政部占了那麼大的股權，你應該非常清楚，既然以前就讓他經營了，你怎麼會不清楚？你們是股東中的領頭羊啦！我認為你應該講真話。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過去財政部那份函並沒有答應要將彰銀整併給他，那個函沒有講這句話，只是說……

薛委員凌：你認為台新銀行的財務結構不健全嗎？

張部長盛和：這要金管會來講，這點我不敢講，因為……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台新銀行的呆帳過多？

張部長盛和：這些不是我能講的。

薛委員凌：你們是大股東，可以看到帳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跟金管會私下請教，但是……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台新銀行呆帳、信用卡，兩百多億的問題讓你們產生「問號」？

張部長盛和：看起來委員對台新銀行非常了解。

薛委員凌：知識經濟時代早就來臨了，資訊上網就可以看到了。你們是在顧慮什麼？

張部長盛和：顧慮的就是我剛剛講的兩點，即公司治理要好、財務結構要健全，但對後續的我們就不能多講了。

薛委員凌：請問他的財務不健全嗎？還是他的治理不好？既然是治理不好，為什麼以前你們將經營權讓給台新銀行？

張部長盛和：那是過去的人讓的，我只能這樣講。

薛委員凌：所以我在這邊請教部長，你應該是要有擔當的部長，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張部長盛和：我現在有擔當，這個整併案我們不贊成。

薛委員凌：基於什麼原因不贊成？

張部長盛和：就是我們……

薛委員凌：財務結構不健全？公司治理不健全？還是有黑數？但是金管會管得那麼嚴，不可能有黑數啊。部長，你要講，你為什麼不講？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這個案子講非常多了。

薛委員凌：是不是負債比的問題？負債比是過高，還是過低？你總要講清楚要或不要的原因，人家要嫁給你，你不要；人家要娶你，你也不要，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財政部股權這麼大，是大股東，這是民脂民膏，你要說清楚、講明白啊。

張部長盛和：就是為了國家的利益，所以我們認為不宜。

薛委員凌：如果是這樣，你說為了國家的利益，所以認為不宜，那麼就要將經營權拿回來，這才能更進一步，要有反差的思想。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經營權呢？

張部長盛和：目前等於是官民共治，他們派董事長，我們派總經理。

薛委員凌：既然你認為不宜，那就要有更進一步的作為，你若是個有擔當的部長，就要將經營權拿回來。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非常好，但是有些事情……

薛委員凌：我說將經營權拿回來，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同意，但有的時候要看國家的財政狀況。

薛委員凌：既然你同意，那麼依據你的計畫，多久的時點要拿回來？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些事情……

薛委員凌：你既然說同意，那就要有計畫，總是有個時程嘛，請問多久拿回來？

張部長盛和：有些事情只能做，不能說。

薛委員凌：你是部長，不能偷雞摸狗，怎麼會只能做，不能說？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偷雞，也沒有摸狗。

薛委員凌：官股是用納稅人的錢吧！

張部長盛和：像這種事情，任何一句話都會影響股市，我講白一點，有些事情不能多說，就是說答

應要研究，也會影響股市，所以台新金在 2 月 19 日一召開董事會，當天股價就漲停板了。

薛委員凌：我剛剛跟你講經營權的問題，你說因為會影響股市，所以不能說，但你參加工商協進會時也有提出你的看法及定見，對不對？你有你的說詞。即使你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總是要有個時程，那麼，我再請教部長，什麼時候收回經營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這樣的計畫。

薛委員凌：那就繼續讓他爛下去？你樂意看到？

張部長盛和：沒有爛，彰化銀行去年盈餘 102 億，拿回很多盈餘、股利。

薛委員凌：那麼你講的就錯誤了，剛剛一秒鐘前你說，經營績效不好，現在又說，他獲利 102 億。

張部長盛和：我講的是彰化銀行，不是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占 102 億。

薛委員凌：但彰化銀行是台新在經營的。

張部長盛和：但是按照他的股權在分……

薛委員凌：部長，你講話起起落落，反差很大。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說彰化銀行經營很好，投資的 360 億、22%的股權都分配到應得的盈餘了。

薛委員凌：你們應該有個時程計畫，我確切要求，你必須要給我書面資料。台新銀行跟彰化銀行既然有經營權的問題，請主席裁示，給我有關多久可以規劃好的時程數據，好不好？

主席：部長麻煩尊重一下委員的權利，對於委員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會給書面報告。

薛委員凌：可以？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部長，謝謝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

薛委員凌：部長，我再請教你，大家對監委的糾正案談很久了，你們發文表示「尊重」，我們都清楚。監委提到兩點，第一點是證交稅達成率夠低，第二點是國內資金外流。部長，我們都知道，證交稅達成率才 56.9%，而資金外流問題也很恐怖，我這個數據是從央行來的，我們在 2Q 時對外投資是 2,460 億，3Q 時變 5,160 億，為什麼會差一倍以上，差這麼多？原因是什麼？是大環境問題，還是台灣自己的政策問題？你認為是哪一點？

張部長盛和：這個原因其實滿複雜，絕非單一因素所致。

薛委員凌：到底是什麼樣的複雜因素？複雜到什麼程度？

張部長盛和：通常外資都是全球布局，資金都是進進出出的，他看到哪個地方覺得不穩定，他就離開；哪個地方比較好，他就會往那裡去。

薛委員凌：部長，證交稅與資金外流兩者有無關聯？

張部長盛和：一定有關聯。

薛委員凌：依照你身為財政部部長的邏輯來看，監委提出的糾正文是否正確？

張部長盛和：證交稅短徵與證所稅一定有關聯，但是，證所稅不是單一因素。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提出這項政策的時機點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想我們尊重……

薛委員凌：你同意我的說詞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監察院糾正文披露的，就算是時機不對，我們予以尊重。

薛委員凌：你認為時機不對，那麼證交稅與證所稅的政策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其實有所得就要課稅，這是租稅公平……

薛委員凌：這是一定的嘛！我的意思是，財政部提出的這些政策到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因為有所得就要課稅，所以這項政策應該是對的。

薛委員凌：但是，所呈現的數據是這樣，可以看嗎？

張部長盛和：監委糾正的是時機點。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認為政策正確，你一定會為自己的政策護航，我也知道自己是多問的。

部長可知，最近三大法人都在抽銀根？

張部長盛和：這點我不清楚。

薛委員凌：自營商、外資與投信都在抽銀根，光是 3 月份賣超金額就達到 605 億元，在 4 月 8 日至 4 月 16 日這 8 天中，我們被抽銀根的金額為 908 億元，在週一及週二兩天內，我們被抽銀根的金額就高達 714 億元。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與證所稅無關。

薛委員凌：這是政策的問題，怎麼會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已經實施四個多月了，都沒有……

薛委員凌：部長，三大法人為什麼會抽銀根？大家在投資時，對我們台灣的政策都不清不楚，因而感到憂慮，所以這些錢會隨時移轉。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最新的數據，民間投資呈現成長的現象，今年中華經濟研究院將國內經濟成長率上調至 3.63%。

薛委員凌：本席發言時間已屆，但部長講到經濟成長，我就要與你繼續討論。國內經濟有成長嗎？事實上，我們是負成長。

張部長盛和：不會啊！

薛委員凌：我們的股市就是負成長。

張部長盛和：我指的整體經濟成長是呈現緩慢的成長。

薛委員凌：本席發言時間已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報紙和昨日晚報都登了昨天早上工商協進會的相關訊息，請問張部長，江院長要如何拚金融改革的部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江院長表示，他不會再提出新的法案，將全力推動陳前院長所規劃非常完善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即包括金融部分。

費委員鴻泰：難道你們反對行政院陳冲前院長所提出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反對。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江院長與陳前院長所提的方案並沒有差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他只說要全力拚經濟，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與陳裕璋主任委員兩人有欺負江院長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怎麼敢？我們都是老公務員，怎麼敢欺負長官？

費委員鴻泰：坦白說，第一個是不敢，第二個是沒有必要。因為你們是一個 team。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我對這些金融界大老的評價很簡單，每次我跟他們舉行座談，大概可歸納為兩個部分：第一個，他們會向政府要東西，最好是不要錢就把哪一個金融單位直接送給他們。第二個就是要求減稅。坦白說，政府的東西屬於人民，不是你想要就可以要的。如果你想要，就要拿錢來買。雖然財政部不是金融單位的主管業務，但是，請教部長，你反對民間金融單位合併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稅法上有不讓銀行辦理融資嗎？

張部長盛和：都沒有。

費委員鴻泰：既然民間金融單位想要進行合併，這並沒有問題，go ahead！問題在於，他們想要用自己的民間金融機構去合併政府的金融機構，事實上，財政部擁有 8 大公股銀行，其中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定位不一樣，他們也不會合併該家銀行，然而，他們希望合併 8 大公股銀行，最好是你們直接免費將公股銀行送給他們。你辦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辦不到。

費委員鴻泰：你反對他們合併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沒有個案，只有台新與彰銀合併案，我們並不贊成。

費委員鴻泰：你們也沒有反對他們合併，如果他們要合併，就要拿出本事！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譬如，金融相關的稅等等，憑良心說，他們自己要好好地努力治理公司，並做好公司的內稽、內控及企業的社會責任，如此公司自然就會有好的發展。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去年政府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業務，讓他們已經賺了不少錢，還想要怎麼樣？像這號人物所講的這些話，我實在很不以為然，我大概也知道這號人物是誰。他們要求把人民的財產給他們，如果不給他們，就說你們是在欺負江院長，還說你們不長進。有時候你們不方便講話，身為民意代表當然要替政府、替人民看緊荷包，我們沒有這麼的過分到隨便就給他們，至於民間金融機構要合併，那是他們的事。政府法律有規定民間金融機構不能合併

嗎？我覺得工商大老有些時候不要利用一些場合去欺負人，我覺得講這些話的人就某種程度而言是在勒索。換句話說，張盛和與陳裕璋不配合，他們就說你們是在欺負人、不長進、食古不化。這些人真的很過分！剛剛我在罵他們，現在我罵完了，心情也好了，我要換個話題。

週一我提到財政部在調整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時，將台北市大安、中正、信義、松山等 4 個行政區的標準由 42% 提高至 48%，當時你們的回應是下次一定要改回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根據民眾的陳情，我要請問部長，你們針對財產交易所得是如何計算稅額？

張部長盛和：一般所得就是指賣出的價格扣除成本費用。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人 30 年前購買的房屋直到日前才出售，在這段期間內，屋主還要重新整建房屋，或者是財產因颱風或淹水而遭受損失，財政部都會再進行認定。如果沒有，你們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就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分攤計算。如果沒有成本費用，財產交易所得將按財政部核定的所得率為標準來做計算。

費委員鴻泰：在實務上，你們會怎麼做？就依照這兩個方法擇其一執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我要提醒部長，你們不能這樣搞，而是應該要求他們提出實際的交易憑證。如果他們拿不出交易憑證，財政部就針對新購者進行調查。舉例而言，你把房子賣給我，你要申報所得稅，如果你沒有提供購屋資料，將從這兩個方式擇其一執行，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二種方式，但事實上，現今國稅局的人員不是從這種方式展開調查，而是詢問售屋者房子賣了多少錢？如果售屋者不肯說，你猜國稅局是採用什麼方法查稅？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查資金流程。

費委員鴻泰：就是去銀行查，銀行敢不提供這些資料給你們嗎？不敢嘛！剛剛說報稅的方法有兩種，不是！大部分都是使用第三種方法，也就是說，剛剛那兩種方法乾脆都取消，你們愛怎麼查就怎麼查！就去跟銀行調買屋者的資料，然後查賣屋者的稅。憑良心講，你們有什麼資格、權力來調人民在銀行的資料？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用稅捐稽徵法賦予的權力，就是我們有調查資料的權力。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這樣講，讓我們覺得很可怕，台灣什麼時候變成白色恐怖的國家？你們有那麼大的權力嗎？

張部長盛和：稅捐稽徵法賦予我們這樣的權力。

費委員鴻泰：稅捐稽徵法講的很籠統，如果你們統統用這樣的方式，那就不需要個資法了！只要你們稅務人員有任何懷疑，就可以查任何人祖宗八代或相關親屬在銀行的資料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資金流程的調查要報財政部核准。稅務員不是……

費委員鴻泰：據我了解，你們統統會核准啊！各個分局報給你們，你們都會核准啊！部長，我不是要幫這些人逃漏稅，而是剛才我們討論的前兩項方法，幾乎是形同虛設，是假的嘛！擺著好看

而已！我支持你們替人民看緊荷包，也支持你們好好認真查稅，但不要無限上綱。像我剛剛舉的這個例子，如果工商大老可以舉出同樣的例子，那麼本席就佩服他，你們就該這樣做，可是，我舉這樣的例子，顯示你們的權力實在太大了，大到人家會誤認為我們是警察國家，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各個稅務單位送到國稅局請你們核准時，你們要小心為之。請問，是由財政部哪個單位核批？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賦稅署吧！

費委員鴻泰：署長真的要小心，不要把人民當成賊，爾俸爾祿皆來自民脂民膏，工商協進會講的話如果是對的，本席會給他掌聲，但是他們批你們是欺負不懂財經的江宜樺，本席認為，如果江宜樺不懂，那他就應該趕快去學，他不能完全不懂，對不對？批評部長、陳裕璋或彭淮南，那麼我的看法就不太一樣。如果提出來的建議是合理的，哪些法規不健全、哪些法規處理上耗時費力，當然是需要改進，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不要把人民都當成賊，是不是？有一天你退休了，在座的各位官員退休了，稅務人員也把你們都當成賊，你心裡作何感受？最近本席接到這幾個陳情案，真的是覺得不太對，台灣不是警察國家，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來改進。謝謝。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任何修法，都有其背景，請教部長，行政院的海關緝私條例修法背景為何？又為什麼要這樣修？同理，根據你的了解，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擬具的修正草案，又有何修法背景？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看了你們的報告，顯然你們針對其他委員的提案，就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場回應，你們應該知道委員的提案不是憑空掉下來，當然是有其背景，所以，行政院提的修正草案有其背景，同樣的，委員提案也有其背景，根據部長的了解，不管是行政院的修正案，或是委員的修正案，他們的背景為何？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提案的背景是因為實務上遇到問題，就像我前面講的，我在擔任行政訴願主委時處理一個案件，一個大陸籍船長帶一瓶酒上岸，結果我們罰了他 10 萬元，雖然大家都覺得不合理，不符比例原則，但是法律規定下限就是 10 萬元，所以，這次我們把下限下降。

李委員桐豪：這是立法不周延？還是當初立法者有不同考量？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從我當學生到現在，處罰的規定邏輯是不一樣的，過去是輕稅重罰，以遏止逃漏稅，現在是輕稅輕罰，所以，觀念是慢慢轉變的，當初一定是在重罰的觀念下，才規

定下限為 10 萬元。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這樣，那麼財政部有沒有去檢視所有相關的處罰條件是否都合宜？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針對不合時宜法規的修正，及法規合理化事宜，我們一直都有在做。這部分，自我上任以來，已經修改了 49 則，雖然不一定都是罰責，但只要有不合理處，我們全部加以修正。相關報告，我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想法、考量，就應該把相關處罰一併檢討啊！

張部長盛和：這一次除了修正下限外，也把情節輕微減罰免罰部分擴大納入。

李委員桐豪：交給行政部門決定？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那麼李委員的修正案呢？

張部長盛和：李委員提案的兩個重點，一個是比照關稅法，把海關緝私條例裡的「船長」名稱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但是緝私條例是處罰、查緝走私的條例，船長不一定是走私人，有時可能會罰到船長。

李委員桐豪：就實務考量上，李委員為何會提出這樣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可能是看到關稅法改了名稱。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跟他溝通過？是不是實務上他們認為有不合理的地方？

張部長盛和：他告訴我們是兩邊不一致。

李委員桐豪：有可能純粹是他的助理發現兩邊法律不一致，這樣問題就相對單純，也是可以討論的。你們有去理解過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的理由就寫在報告中，就是這樣處理有失公允……

李委員桐豪：我的建議是你們要實質去理解。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委員提案的理由非常清楚，意思表達也很明確……

李委員桐豪：既然已經排入議程，你們就應該去理解，本席擔心的是，會不會在實務運作上，有必要把名稱定義的這麼清楚？本席看了你們的緝私條例，說實在有些地方還真看不太懂，什麼叫做「管理人」？「所有人」？「持有人」？有這麼多種人參雜其中，本席就很好奇，為什麼委員還要加個「負責人」？在整個法條的運作上，這些名稱是如何區隔？本席認為，既然今天要討論海關緝私條例，那就應該全盤的把各種角色加以區隔。

張部長盛和：是，李委員提案的兩個重點大概都是文字上的修正，對實質……

李委員桐豪：沒有實質意涵？對實務操作也沒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是，所以第四十八條部分，我們認為李委員提案的修正文字可行，就予以採納。

李委員桐豪：實務操作上會不會有影響？

張部長盛和：我們認為把「船長」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會有影響……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海關緝私條例條文並不多，如果只是文字上的修正，是不是可以多跟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我們改進。

李委員桐豪：我們希望以後財政部對相關法律的修正能先跟委員溝通，了解委員要反映什麼。

另外，江院長提到台灣的經濟很悶，聽到江院長這個說法之後，部長的直覺反應是什麼？你的想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只能揣測，我昨天在場有聽到江院長講這句話，我想「悶」應該是指沒有大突破，如果有振奮人心的大突破就不會悶了。

李委員桐豪：你在現場聽到江院長說很悶，你的理解是他認為要有作為，當你聽到這句話之後，你有沒有指令財政部作什麼樣的反應或準備？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昨天是就我的議題來作回應，至於對這句話，我還沒有作任何的……

李委員桐豪：財金部會應該要動起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媒體關切租稅改革特別是和金融有關的租稅改革，他一定會問到你，所以財政部應該檢討，難道我們就是要靠和金融相關的稅制改革來突破這個「悶」嗎？如果今天同樣的問題發生在對岸，當你位居國家要津，聽到行政首長講出這句話，一定二話不說立刻打電話指示稅制委員會或是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的改造措施。我不是要批評你，不過我們政府的動作就是慢半拍。波士頓的爆炸案雖然和你完全不相干，但是你可以看到別的國家是怎麼做的。當波士頓一發生爆炸，白宮就開始警戒，而台灣炸彈客這種令人不齒的行為發生時，大家卻說沒事，聽天由命。這就是政府差異的地方，發生狀況要立刻動起來，同樣的道理，院長講了話，你們也要趕緊動起來。

張部長盛和：關於炸彈客的問題，好像嫌犯已經抓回來了。

李委員桐豪：不是抓不抓到的問題，而是事情發生的當下，政府要做準備工作和防備工作，這一點我們沒有做到。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相關單位也有在動啦！

李委員桐豪：政府應該在瞬間宣布以安定人心，我要講的是這個重點。政府是一體的，當院長說經濟很悶，他雖然是對著社會大眾講，其實他是拿著一根鞭子回過頭來鞭策財金單位。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部長聽到這個訊息之後能立刻去做準備，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李委員桐豪：同樣的道理，對於民間的反應，你如何回應呢？本席要強調，我不是要為金控業者關說，我只是拿這個例子來說明。財政部和金管會認為金控連結稅制問題已解決九成，可是工商協進會拿出資料指出，需要解決的有 30 到 40 項，卻只解決了 3 項。所以原來沒有解決的部分有九成，是這樣的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目的是希望，金控母公司所有的成本費用全部都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們都理解他們要的是什麼，我的重點在於，當他們希望解決這個問題時，他們說金管會和財政部表示已解決了九成，你們有必要向社會作這樣的宣告嗎？你們作過這個宣告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完全沒有宣告。

李委員桐豪：那是誰說九成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講過。

李委員桐豪：財政部沒有任何一位官員說已解決九成，那是他們誤導？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不過我們和金管會都認為大部分的問題已解決，因為我們的原則很簡單，凡是和金融監理有關的成本費用一律可以。

李委員桐豪：本席上過財政部的網站，我覺得你們的新聞發布不夠確實，包括部長在院會、委員會和其他場所講的話，以及重要官員、負責人和政策有關的談話，都應該變成新聞稿，避免外界誤傳。我確實不知道金管會和財政部在什麼場合說出連結稅制已完成九成，如果你們有白紙黑字的具體描述，說明有關金融稅制的討論已達成哪幾項、還沒有達成哪些項目，一切清清楚楚，那就不會有今天的疑慮了。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議題，我回來後立刻交給賦稅署，他們建議的項目有哪些是我們還沒有做到的，我們就找國稅局來研議。

李委員桐豪：這樣做很好，不過你們所有重要的政策性的談話都應該出現在財政部的網站上，我經常看不到政府官員在這方面有很積極的做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我們有公開說明、記者會或是對外發言……

李委員桐豪：不一定是記者會，反正你講的話就是政策，所以你們應該每天整理出重要的政策性話語，變成一種紀錄，我想社會就不容易有誤解，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佳龍及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經濟就像江院長所講的「很悶」，但是再怎麼悶也不能悶到去賭博，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坊間悶的話，打打小麻將也就不悶了。

許委員忠信：你這樣講會上報。

張部長盛和：坊間玩玩牌就很快樂了。

許委員忠信：悶也不能悶到去賭博，不能悶到用賭博來改善經濟，更不可能悶到用賭博來增加國庫稅收。你身為財政部長，有沒有想過用博弈來增加稅收？

張部長盛和：如果就其他國家的例子來看，新加坡、澳門是增加了很多稅收，不過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許委員忠信：澳門是沒有腹地、沒有產業，新加坡則是地方小、容易管理，不像臺灣有這麼大的腹

地，他們是不得已才走向博弈這條路的。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是五港一空，第二階段則是開放各縣市申請，第三階段就擴及全國，現有本院同仁提議要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設置博弈專區或是允許外國人進來博弈，其理由是要增加國庫稅收，部長同意這種講法嗎？

張部長盛和：自由經濟示範區主要目的是引進前瞻性、高端科技……

許委員忠信：服務業。

張部長盛和：是，服務業。

許委員忠信：賭博是高端服務業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是。

許委員忠信：不是嘛，所以這完全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設置目不符，現在很多國人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期待很高，好像什麼東西都能放進去，賭博是會擴及全國的，至於能不能增加稅收，我個人覺得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絕對會抵銷那些收入，因為有可能會造成色情、暴力、偷竊、家庭破裂、夫妻不合等問題，我們為此付出的成本絕對超過那個稅收，所以我個人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絕對不能有博弈的念頭，我們再怎麼悶也不能悶到去賭博。

有關連江縣的部分，已經確定前 20 年不課贏錢稅，部長，根據你們的估計，一年可以讓國庫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這個無從估計，因為到時候會有多少賭客、什麼時候能做出來都不知道，而且交通要改善、機場要改善，所以這個很難估計。

許委員忠信：當初沒有估計就同意連江縣設置博弈特區？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用公投方式決定的。

許委員忠信：就我這個學者而言，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方法，任何政策對國家會產生什麼利弊得失，應該要一一討論後才加以決定，現在都講到要怎麼分配稅款了，但國庫還估算不出來能增加多少稅收，這一點是我滿難過的地方，但那是我沒有辦法的事情，因為我當委員太晚了，但我至少來得及針對我擔任委員之後的事情表示意見。

有關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我是讀法律的，對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五條之一的文字，我有一點意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部長認為這樣的文字順嗎？文字顯然不順！得減輕什麼？最後的「免予處罰」是清楚的，但「得減輕」是要減輕什麼？

張部長盛和：是接著後面的文字，應該是得減輕處罰或免予處罰。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應該是「得減輕其罰鍰或免予處罰」，這樣比較符合法學專業。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我提出這樣的建議，畢竟是對你們有了貢獻，就讓我問第二個問題。

有關彰銀與台新金的合併，最主要的原因是台新金控制了彰銀 22.5% 的股權，這是很大的比例，當時為什麼會造成這種持股的現象？

張部長盛和：當時彰銀的財務有點困難，想引進外界資金來注資。

許委員忠信：我的理解應該也是這樣，台新金為什麼沒有商業經營頭腦，要投資這麼高比例到彰銀去？難道他對自己的經營權這麼有自信？認為自己可以讓彰銀起死回生、開始賺錢？其實當時台新金的內心應該有其他的期待，他們當初投資彰銀時應該是有所期待的。部長，我在媒體上看到你說只給他經營權，並沒有同意要合併，台新金對您的講法贊成嗎？

張部長盛和：誠如委員所說，他有他的期待，而他的期待大概就是要合併。

許委員忠信：沒錯，對於這一點，他有沒有與財政部爭執？

張部長盛和：他有來表達過，但是我們沒有同意。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不是要替台新金講話，但我覺得公股銀行適度整併是有必要的，當然台新金不是公股銀行。

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中國要進來投資我們的銀行與金控公司，本來您在這裡承諾過公股銀行的股份絕對不會出售給中資，但是過了幾天，我從媒體上看到您的態度似乎有所改變，變成現金增資的可以……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講這句話。

許委員忠信：所以公股銀行現金增資的部分，中國也是不能來買？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談到這麼細節的部分，不知道是在哪個場合？

許委員忠信：那可能是媒體誤導了，太好了，我就是要質詢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我沒有談到這麼細的事情。

許委員忠信：如果公股銀行被中國持股，不管是原有股票或現金增資，都一樣能因此而取得控制權，所以我希望這是媒體的誤導。

接下來本席要提出第三個問題，有關證所稅的部分，監察院報告指出政策倉促比貪污還可怕，部長說不評論，這表示您贊成監察院的調查理由嗎？

張部長盛和：監察院基於職權提出糾正文，而我們被糾正的單位一定要予以尊重，我們會根據監察法在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許委員忠信：你尊重？表示他提出的糾正理由你們是接受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還沒有看到糾正文，只知道該報告提到證交稅減少 550 億是證所稅引起的，我要說明的是，證所稅的開徵對其產生影響，但並不是單一因素。

許委員忠信：部長，我手上有糾正文，我已經看過了，要不要我提供一份給你？

張部長盛和：我們還沒有收到。

許委員忠信：監察院糾正理由對政策制定的倉促加以抨擊，他們認為政策的反覆、時機不對，而您說不予評論，似乎您是贊成他們的糾正，是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認為要保守一點，在還沒有看到糾正文之前就直接評論很怪，因為媒體問我的意見，我還沒有看到糾正文，所以我就說目前沒有評論。

許委員忠信：我不知道主席願不願意讓我延長 5 分鐘，我可以把糾正文拿給你看，讓你對此做出評論。

主席：實在沒有辦法，我們不能破例。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正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黃委員昭順、呂委員學樟、楊委員麗環、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黃委員文玲、林委員滄敏、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呂委員玉玲、李委員昆澤、高委員金素梅及翁委員重鈞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

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應元及江委員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由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於現行部分規定之實務運作與關稅法之規定有所不同，且部分裁罰案件，於實際案例發生情輕法重之情況，為期關務案件處理一致性及裁罰規定之衡平性，本次由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法重點：

(一)修正罰鍰下限，符合比例原則

考量部分私運貨物之價值及對社會之危害性較為輕微，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修正罰鍰下限，俾符比例原則。

(二)擴大「情節輕微」減、免罰規定之適用範圍

參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意旨，增訂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規定，並採概括授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凡違反本條例而屬「情節輕微」案件，均有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另為避免重複，配合刪除現行報關業情節輕微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

(三)落實貨物邊境管制

考量私貨及運輸工具之所有人常有不詳或遠在國外而無法查證之國際貿易特性，爰增訂此類應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作為行政罰法第 21 條之特別規定，俾利貨物邊境管制目的之達成。

(四)劃一關務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參照關稅法第 47 條第 2 項內容，增訂自受處分人繳納該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之權益。

本席認為具體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對行政機關及人民均有助益，目前國際上，尤其我國鄰近國家韓國、新加坡等，對如何刺激經濟景氣，爭取國際投資都紛紛祭出辦法，「海關緝私條例」的修正對相關進出口貨物都具有簡政便民之意義。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行政院所提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提文修正草案，爰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意見，詳如說明，特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關緝私條例於 23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係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現行海關作業實務，對於相同之事實常因適用法規為本條例或關稅法，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致生爭議。基於關務案件處理一致性之考量，並求裁罰規定符合比例原則，行政院爰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本院審議，合先敘明。

二、惟本草案有關修正第 27 條船長或管領人之處罰罰鍰下限、第 45 條之 1 情節輕微及減罰標準授權規定、第 45 條之 2 裁處沒入者不以受處分人所有之規定、第 48 條加計利息退還已繳稅款之相關規定，容有探討之空間。基此，本席爰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提出以下幾點修正意見：

一、修正私運貨物船長或管領人之處罰罰鍰下限，恐難收嚇阻之效。（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

二、本條例所列「船長」、「管領人」等宜統稱為「運輸工具負責人」。（草案第 27 條、建議增訂第 5 條之 1、修正第 19 條至第 24 條、第 28 條至第 32 條、第 34 條）

三、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宜報請行政院核定。（草案第 45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乃係鑒於工商社會生活步調緊湊，而納稅事務又日趨專業化，複雜化，納稅義務人或因不諳稅法規定，或因一時疏失而違反稅法規定者在所難免，如不分情節輕重，概加處罰，對納稅義務人恐失之嚴苛。爰明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以為執行之依據。惟何種情況下可資認定為情節輕微，或漏稅金額在何種標準以下，可減輕或免予處罰，須視各稅性質及案情而定。爰增訂「關於前開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此，本草案第 45 條之 1 修正理由既係參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修正，定明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而本條之重點，又在於所定「情節輕微」「認定標準」之妥適性，是建議參採照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茲審慎周延。建議本草案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第 1 項）。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 2 項）。」

四、沒入處分除貨物或物品外，尚有「運輸工具」及「文件」應予釐清。（草案第 45 條之 2）

五、宜併增訂加計利息補繳應繳稅款規定，以期公平合理。（草案第 48 條）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香菇報關問題（海關緝私條例）

本席相當關心香菇走私的問題，從去年端午節以後就不斷的召開記者會、公聽會，也因為大家的努力，台灣香菇的價格從去年底開始回升，在農曆年時也有不錯價格。但是市面上充斥大陸香菇，是不爭的事實，為什麼這麼說，因為在去年委員辦公室召開查緝走私香菇公聽會後，各單位都給予相當協助，行政院消保處甚至到各縣市蒐集、採樣市售香菇，帶回檢驗，這些市售香菇經過農委會農糧署鑑定後發現，在 56 件樣品中有 45 件確定是大陸香菇，高達九成的比例讓人不得不對市售香菇的合法性劃上一個大問號。

對於走私份子，現行法有懲治走私條例可以對之加以處罰。（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高價（10 萬元以上）或大量（超過 1,000 公斤）販售私運物品者，也可以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3 條規定處罰。（第 3 條：運送、銷售獲藏匿前調第 1 項走私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0 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什麼仍然有這麼多大陸香菇充斥市面，因為現行的罰則實在太輕了，與走私所可以獲得的暴利相比，這些罰金不過九牛一毛。

而且這些罰則，對於小額或少量的販售業者來說，根本無法發揮作用。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第一項）起卸、裝運、收受、藏匿、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第二項）。但是，這些商家只要依據第 36 條第 4 項主張「不知」，不知道是私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就可以免罰。

然而，這樣的規定已經變成一個不肖商家的解套條款，面對查緝，只要推說不知道，海關就必須去積極證明行為人的犯罪事實，舉證責任就落到行政單位頭上，在香菇的案例中，最常聽到的是：「有個人開著小貨車來兜售，他也有拿產地證明、進口證明給我看，我就買了，誰知道是私運的呢？」請問署長，對於這樣的舉證責任分配，有沒有問題？

既然今天行政院의 修法草案第四十五條之一已經要加入「減輕罰則」的選項，未來是否有可能直接將第 36 條第 4 項刪除，凡是有裝運、收買、代銷私運貨品的，一律處以罰鍰，視情節輕重再由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減輕處罰或予以免罰，藉此加重商家的查證責任？

二、AEO 認證進度

據報載。繼美國之後，中國大陸極可能在今（2013）年年底，與台灣建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相互認證，兩岸貿易往來的進出口商，將可獲得稅費下降、通關加速的互利優惠。請問署長，目前談判進度如何？今年年底真的可以完成嗎？

去年 11 月台灣已經與美國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美國也是第一個與台灣建立 AEO 相互承認的主要貿易國，除美國與中國大陸外，關務署是否還有規劃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協議？（報載有新加坡、印度、以色列）與各國接觸的情形又是如何？是否有設定目標，幾年內必須完成與幾個國家的協議簽署？如果沒有具體的數字，至少幾個重要往來的貿易大國是否應該列在短期談判名單中？

我國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制度以來，通過安全認證的 AEO 家數成長甚為快速，截至今年 3 月 13 日為止，已有 191 家廠商通過安全認證，可是我國從事出口貿易的

廠商，只有這些嗎？數量似乎有點少，關務署對於廠商通過安全認證的輔導措施有哪些？這些廠商知道政府有項措施嗎？

民眾對「MADE IN CHINA」的商品往往抱持疑慮，雖然關務署曾說：「目前中國大陸已有逾千家業者取得 AA 級的優質企業認證，與我 AEO 制度相近，未來經由相互承認、互惠原則，這些優質企業的貨品在通關時，將被列為低風險，均不須拆櫃檢驗即可通關。」但這些東西的品質問題，還是容易讓民眾在心中出現問號，對於這部份，又要如何消滅？而雙方簽署協議後，這些大陸商品會被列為低風險，不用拆櫃檢驗的貨櫃，其中會不會被夾帶非法物品？成為走私的新管道？請署長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所列修正草案之條文。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航空器為機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或持有人。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或持有人。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運輸工具負責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
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運輸工具負責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

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短少時，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主席：報告委員會，新增委員修正動議三項。

一、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修 正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 <u>依法公告或送達</u> 。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鑑於第四十五條之二所為之處分為「對物」之處分，與行政處分與一般處分不同。 茲為避免受處分人不明問題，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已明定對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修正第四十六條文字。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連署人：翁重鈞

二、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修 正 說 明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行政救濟，訴願法第十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均定有明文。 本條限制僅受處分人得提起訴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 <u>或利害關係人</u>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願及行政訴訟，與相關條文不符，恐有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保障之虞。 爰酌修正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復查，以茲救濟。
---	--	--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連署人：翁重鈞

三、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財 政 部 版	修 正 理 由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 <u>及利害關係人</u> 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行政救濟，訴願法第十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均定有明文。 本條限制僅受處分人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相關條文不符，恐有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保障之虞。爰酌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利害關係人亦得提體訴願及行政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費鴻泰

連署人：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之一，財政部有什麼意見？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同意啦，因為……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財政部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也是不同意。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十九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

張部長盛和：都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

張部長盛和：這也是要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都是同樣的。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三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不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張部長盛和：李委員的提案也是要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的金額要不要調一調？

張部長盛和：不是修正金額，他的提案是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

主席：李委員昆澤的版本也有修正金額的部分。

在場人員：因為新台幣是……

主席：好，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也是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

主席：好，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張部長盛和：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行政院當然沒有意見，二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一條照案通過。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財政部提出文字修正，要依照現行法「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的體例修正為「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也就是要加上「，」。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照財政部所提文字修正建議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二通過。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六條，財政部提出修正建議，將說明欄一修正為「第一項之『制作』修正為『製作』，以符法制用語。」。

另外，李委員貴敏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建議末句修正為「應製作處分書依法公告或送達」，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要釐清才能避免誤會，剛才在走廊私下協商時他們同意了，但是現在回來又有新的意見，不過這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要解決沒有受處分人時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我知道財政部有提出一個版本，那個版本的用語我也可以接受，只要能解決對物沒收時，沒有受處分人時該如何處理的問題即可，王署長可以唸一下你們的修正建議嗎？

王署長亮：是，我們建議第四十六條修正為「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就以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加上財政部的修正建議通過。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七條，李委員貴敏等有提出修正動議，同意？好，就以李貴敏委員的意見為意見。

第四十七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十八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與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另外李委員貴敏等也有提出修正動議。

你們能不能接受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張部長盛和：同意。

主席：那就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的文字了？

張部長盛和：文字修正。

在場人員：第一項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

主席：所以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照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是嗎？但是還有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啊！

張部長盛和：對，還有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的「利害關係人」。

主席：你們也同意？

張部長盛和：同意。

主席：第四十八條就以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為基礎來整合這三個版本，請你們把文字整合好，稍後要宣讀協商結論。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予以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條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十一條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新增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定之。」；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六條修正為「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一修正為「第一項之『制作』修正為『製作』，以符法制用語。」；第四十七條照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增訂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法第四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予以刪除；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

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